

法學教程自學指導書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教程自学指导书

《法学教程》编写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教程自学指导书

《法学教程》编写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东莞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25印张 100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书号 6343·3 定价0.70元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但在我国高等师范院校里开设这门课程，还是最近几年的事。为了便于高等师范院校、教育（进修）院校、各级党校、业余大学、函授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师生和中学政治课教师学习法学课程，我们在编写《法学教程》的同时，编写了这本《法学教程自学指导书》。这是为了配合《法学教程》的学习而编写的。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武汉师范学院邹茂仁、杨祚德、吴海晶，南京师范大学公丕祥、黎冈，华南师范大学邓钦荣，辽宁师范大学于沛霖，河北师范大学陈开泰，海南大学郭庆荪，青海师范大学张含光。最后由邓钦荣修改定稿。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广西南宁师范学院林拔嘉、哈尔滨师范大学钟汉荣、昆明师范学院谢立成、广州师范学院梁廷驹、华南师范大学冯心明、包头师范专科学校刘惊海等，对本书初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在编写这本指导书时，按照《法学教程》一书的体系，进行提要式的介绍和指导。在各章后面，附有思考题和阅读书目。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自学和提高学习质量。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匆促，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六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导论》	(1)
第二章	关于《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三章	关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17)
第四章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3)
第五章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	(32)
第六章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9)
第七章	关于《宪法》	(44)
第八章	关于《行政法》	(66)
第九章	关于《刑法》	(74)
第十章	关于《民法》	(94)
第十一章	关于《婚姻法》	(101)
第十二章	关于《诉讼法》	(111)

第 一 章

关 于《导 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导论的学习，初步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懂得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界限，明确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为学习以后各章打好基础。

二、导论的结构介绍

导论主要说明什么是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及怎样学习法学的问题。共由三节组成。第一节讲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第二节讲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第三节讲《法学教程》的体系和学习法学的意义。中心思想说明什么是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重点是第二节。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这一节讲了三个问题：一是讲法学的产生和性质；二是讲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三是讲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中心说明法学是系统地研究法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一）法学的产生和性质。学习法学必须首先知道什么叫法学。教材对“法学”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那么，法学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性质怎样？教材从介绍“法学”的语源开始，对这个问题作了两方面的概述。首先，说明法学是怎样产生的。接着，说明法学的性质。法学是由法律发展而来的，它同其他社会

学科一样，具有阶级性。但是，我国古代把“法”解释为“平之如水”，这只是人们对法律的理想。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因而反映各阶级的世界观和意志的法学观也截然不同。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教材从其他学科讲起，说明法学也有其研究的对象。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法律和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接着阐明研究范围的广泛性。关于研究法学的方法，教材没有一般讲学习方法，而是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还有自身具体的研究方法：（1）社会调查的方法；（2）系统考察的方法；（3）比较分析的方法。

（三）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法律和法律现象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广泛和密切的联系。教材阐述了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心理学甚至和自然科学之间，都有着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这一节讲了两个问题：一是讲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二是讲两种法学的原则区别。中心说明自人类历史上出现马克思主义法学之后，它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根本不同的。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教材从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剥削阶级法学家研究法学的功过入手，说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过程中，适应工人阶级及其解放斗争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两种法学的原则区别。教材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后，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古今中外剥削阶级法学在法学的历史观、

法学的阶级性、法学的产生与发展等问题上有原则区别。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对法律现象及其发展作出科学的解释。

第三节 《法学教程》的体系 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这一节讲了两个问题：一是讲《法学教程》的体系；二是讲学习法学的意义。中心说明编写《法学教程》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一）《法学教程》的体系。教材从阐述编写《法学教程》的指导思想入手，说明《法学教程》的体系包括导论、总论和分论三大部分。同时说明各个部分包括的具体内容。

（二）学习法学的意义。教材引用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的一段论述，阐明学习法学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在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以及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着重领会的问题

导论对什么是法学和怎样学习法学等问题从总的方面作了简要的概述，它在全书中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学好导论将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必须认真对待，切实学好。

学习导论应着重领会如下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法学。要弄清这个问题，一般地说，要把握三点：（1）法学的概念、法学的产生以及法学与法律的关系、法学的性质；（2）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分类以及与邻近学科的关系；（3）研究法学的方法。

（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这个问题是学习导论的重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随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新发展，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也产生了马

克思主义法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律科学。教材从三个方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学习时，既可以从这三方面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也可以由此划清二者的原则区别。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这一重点，我们将法学的历史发展作个简要的介绍：

1、我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就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随着奴隶制的国家的产生和发展，奴隶制法律和法律思想也相应地产生和发展起来。《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就是夏代国家法律的总称。到西周时期，奴隶主阶级除继承夏代法律思想外，提出“明德慎罚”、“刑兹无赦”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主张，作为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行为规范，出现了比较系统的“礼治”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变革时期，也是我国古代法学百家争鸣、学术盛兴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的法学领域中，影响较大的是儒、墨、道、法四家。儒家主张“礼治”、“仁政”，即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墨家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核心，提出“尚同”、“尚贤”的思想。法家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法治”思想，强调“以法为本”，法、术、势“三位一体”学说。后来荀况对儒法倡导的法律思想进行了修正，并在新的封建制度基础上，以“礼”为主，使二者统一起来，倡导“治之经、礼与刑”，提出“隆礼”与“重法”并行的法律思想。

公元前221年，秦朝建立后，秦始皇在李悝《法经》的基础上，改六法为六律，建立了统一的法律制度。到了汉朝，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独尊儒术，罢黜百家，把儒家经典法律化。儒家学说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儒家法律思想相应地成

为我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思想。这是我国法学发展缓慢、处于停滞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历史上的法学家，主要有管仲、李悝、商鞅、韩非等，以后各朝代均有自己的法学代表人物。到近代我国法学领域出现了早期启蒙思想，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为代表，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取消封建之法，建立“公天下之法”，“求天理于人欲之中”等具有民主主义性质的法律思想。但是，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传入中国，同封建主义法学相结合，成为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混合。因此，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没有独立的法学。

“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兴起了马克思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开始在中国广泛传播开来，从此开辟了我国法学历史的新纪元。

2、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学一般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法学，西欧中世纪封建制法学和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古希腊是欧洲最早进入阶级社会和出现奴隶制国家与法的地区。由于古希腊没有职业法学家集团，作为成文的法律制度没有保留下来，也谈不上独立法学。但是，当时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的哲学、政治著作中，包含着许多法律基本问题的探讨。比如，柏拉图认为，法律是“理念”与“正义”原则的产物，它既是维护个人品德正义性的工具，也是维护国家正义秩序的手段。亚里士多德则提出“人是政治动物”的命题，认为法律好坏的标准乃是“正义”，服从法律就是服从“正义”。后来，伊壁鸠鲁学派提出契约的观点，认为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根据人们相互约定建立起来的。斯多葛学派提出了自然法理论，认为自然法是普遍存在和至高无上的准则，其效力高于人定法。

古罗马法学是指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至公元六世纪中叶查士丁尼安皇帝时止的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学。古罗马和

古希腊不同，它的法和法学很发达。早在奴隶制初期，就颁布了一系列成文法。随着立法的发展，罗马法学思想开始形成，出现了法学家集团，开始了法学教育。同时，一些罗马法学家著书立说，发表不同见解，逐渐形成“普罗库路斯士派”和“萨比努士派”。两派争论对法学研究和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罗马法学家还出任立法、行政、司法官职，解答法律问题。当时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伯比尼安、莫迪斯蒂努斯等五大法学家就是由皇帝命名的，并授予解答法律的特权，这种解答具有法律效力。

古罗马法学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要求，提出了“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原则，论述了罗马私法原则，对后来西方法学的延续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世纪法学是指公元四六七年西罗马灭亡至公元十七世纪一六四〇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一时期。

西欧中世纪法学是同神学世界观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几乎完全依附于神学。当时教会成为封建神权统治的国际中心。法学也象哲学一样，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教会教条同时也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①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教父法学派和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法学派，代表了这个时代神学特征。他们从神学世界观出发，论证教会权力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为封建统治者立法制造理论根据。阿奎那认为永恒法是高于一切的法律，其它一切法律来源于永恒法。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意大利和法国出现了罗马法的研究和以罗马法为研究任务的注释法学派，开始与神学法学家相对峙。

资产阶级法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及其政治制度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从十七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古典自然法学派，依据理性自然法学说，提出了“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国”等具有进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制原则，从而推动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加速了资产阶级立法的进程，使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十九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衰落，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法学思想等代之而起。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西方法学派更加繁杂。以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把所谓社会现实、社会生活、社会利益、社会方便作为研究对象，追求法律的实际效果。以凯尔逊、哈特等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法学派，则强调实在的法律规范是法学的唯一研究对象。以马里旦为代表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实际上是把阿奎那的神学自然法学说，用资产阶级人权、福利之类的华丽词藻装扮起来。以富勒等为代表的新自然法学派则宣扬法律与道德、正义、个人权利的不可分离。但不管这些学派观点如何不同，它们都是服务于帝国主义时代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的。

3、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产生而产生的。它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法律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中，通过分析剥削阶级类型法律和法律制度，批判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及其代表的法律观，吸收人类优秀法律文化遗产，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则。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作了原则论述，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某些具体问题，作了深刻的说明，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总结经验，按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一系列重要立法，同时就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促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发展，使法学体系日趋完善。

四、复习思考

- 1、什么是法学？试从法学的产生论述法学与法律的关系。
- 2、试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 3、试述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意义。

五、阅读书目

- 1、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
- 2、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1—57页）
- 3、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 4、《法学教程教学参考资料》中“法学研究的对象”部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第 二 章

关于《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正确认识法律是阶级的产物、历史的范畴；全面理解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批判剥削阶级对法律起源和本质的歪曲。

二、本章结构介绍

本章主要阐述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全章由三节组成：第一节讲法律的起源；第二节讲法律的本质与基本特征；第三节讲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是讲法律的起源与本质。第二节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这一节讲三个问题：一是讲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二是讲法律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三是讲法律与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区别。中心是说明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有与原始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行为规范。教材从三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分析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只能集体劳动，共同占有，平均分配。因此，当时没有阶级。其次，说明当时虽有与原始经济结构相应的极其简单的原始管理机构，但这不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暴力机构。再次，说明调整原始社会成员的关系主要是习惯规范。因此，在原

始社会里，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二）法律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教材分两点来讲：

（1）阐明阶级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私有制的确是阶级产生的直接原因。（2）阐明因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后必然导致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因为阶级出现以后，人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原有的氏族机构和习惯规范，已不能调整和维持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法律便产生了。（3）法律与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区别。教材从三个方面加以概述，说明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是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与基本特征

这一节讲了三个问题：一是讲法律的本质；二是讲法律的基本特征；三是讲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中心是讲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这是历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弄得很混乱的问题。教材从《共产党宣言》中那段著名论断中引出三个重要观点：（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个观点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的概括。对这个观点，教材从两方面作了论述，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少数人或某个集团意志的表现；（2）法律从来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一般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3）这种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归根到底，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以上各点，是理解法律本质必须把握的基本观点。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部表现，也是与统治阶级其他社会规范根本区别所在。教材是从三方面论述的：（1）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2）法律是经国家制定

或认可的；（2）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三）**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是法律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法律的这种作用，教材概述了两点：即法律实现阶级专政的作用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促进相互协调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节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阐述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揭示法律的性质、变更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以及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教材从两个方面作了论述：即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法律对基础起着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可以是进步的，也可以是反动的，这主要是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如何。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对社会起着促进作用。

三、着重领会的问题

这一章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的重点章之一，它在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学好本章对以后各章的学习，具有重要作用。学习这一章，要着重弄清和把握以下三个问题：

（一）**法律产生的原因和一般规律**。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存在国家和法律。历史上的法律神学论以及近代资产阶级各种法学流派，尽管它们观点各异，但共同点是掩盖和歪曲了法律产生的真实原因。

法律产生的原因和规律是：（1）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逐渐形成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其次，阶级产生导致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

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2）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和发展过程。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突然出现的，它的产生经过由原始习惯蜕变为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的渐进的过程，同时又表现为从个别调整发展到一般调整的过程。（3）法律产生的过程受宗教和道德的影响极大。因此，最初的法律一般带有宗教色彩和原始道德的痕迹。

（二）法律的本质与基本特征。这是法律的基本问题。教材中关于法律本质与基本特征所阐述的各点是我们学习和必须把握的基本点。

（三）法律是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自产生以来，就是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工具。这种作用从下述方面理解：（1）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手段。对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2）通过法律组织国家。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确认各阶级地位，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规定政权组织形式等，动员和组织统治阶级力量，实现其统治。（3）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为加深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起源和本质的原理，将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律起源和本质的歪曲介绍如下：

1、神学论

把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观点。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对自然、社会现象都处于一种迷惘状态，把一切不能解释的现象，都归结为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冥冥之中主宰一切，形成了原始的宗教迷信。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把这种观点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精神力量，并逐步理论化、系统化。对法学解释也是这样，几乎所有国家都是神学法律思想，直接间接地将法律的起源和本质都归纳为神的原因。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纪，古东方和两河流域地区一些国家的成文法中，都以不同的语言表明，法律是某种神的意志的体现。认为法